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昱禎
電話：06-2991111#7730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chol1099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421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421605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十三條，業經考試院以民國106年4月14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2864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19日公評字第1060005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 - (一)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配合訓練需求及課程整體規劃，並減少對公務之影響，國內課程採分散式訓練，修正本訓練期間為6個月至1年。
 - (二)為符合實際需要及維持彈性，並以受訓人員整體面向進行綜合考評，修正有關評鑑方式及項目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資料均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) 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檢附考試院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7-04-21
14:54:05



裝



訂

線